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函

地址：105212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2
號8樓
承辦人：江芝婷
電話：02-87878787轉818
傳真：02-27630090
電子信箱：bh_ssda54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松民字第1113020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料卡-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資料卡-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23682255_1113020554_1_ATTACH1.pdf、23682255_1113020554_1_ATTACH2.odt）

主旨：為辦理「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敬請貴機關學校協助宣導及推薦所屬踴躍參與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至紓公誼，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程序表辦理。

二、旨揭投票日定於111年1月8日（星期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本次選舉亟需借重貴屬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爰請全力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同仁，俾利本所完成選務工作。

三、貴屬同仁欲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請填寫附件「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相關資料如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里、鄰等，務須填寫完整，經首長、單位主



啟明學校 1111129



NUAA1116009495

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後，於111年12月2日前逕送或傳真(02-27630990)本所民政課彙辦。

四、本所網站首頁(<https://ssdo.gov.taipei/>)「選務專區」亦放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電子檔案，請視需要點選下載使用。

五、貴機關、學校協助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本所敬表謝忱；另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加工作人員講習、點領選舉票或布置投票所等工作時，建請核予公假，以利選舉工作遂行。

六、隨文檢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

正本：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科技部(已停用)、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

副本：

電 2022/11/29
文 10:00:47
交 换 章